

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法治保障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领导就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朱宏博 潘 娜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近日，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领导就《条例》修订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后，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这次修订《条例》的主要背景和考虑是什么？

答：《条例》是我国依法开展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基础法规，自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2001年9月5日修订以来，对保证征兵工作顺利实施、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征兵工作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安排，启动新一轮《条例》修订工作。此次修订，主要基于3个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十八大以来，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中央军委明确提出，要深化兵役制度改革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征兵工作作为兵役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来贯彻落实。二是适应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的深入实施，需要与时俱进同步修订《条例》，以更好地适应改革要求，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有序组织实施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征集高素质兵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军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融合”的加速推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迫切需要征集更多优秀青年参军入伍，为军队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征兵工作机制，为实现军事人员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础，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提供人才支撑。

问：请谈谈这次修订《条例》的主要过程。

答：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安排，2019年6月，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会同军地相关部门全面展开《条例》修订工作，按照立法程序，先后完成立项报批、专家评估、条文修改、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审查等工作，历时近4年。在司法部和中央军委办公厅、改革和编制办公室等军地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系统梳理近年来征兵工作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赴军地有关单位深入开展座谈调研，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同步专题研究，并在对表新法新规、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2023年4月1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命令，公布修订后的《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问：这次修订《条例》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此次修订，着眼强军需要，结合工作实践，力争形成一部体现时代特征、便于操作执行的征兵工作法规，主要把握4个方面原则：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役和征兵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坚持党对征兵工作的领导，确保征兵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聚焦强军备战。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战斗力标准，以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为靶标指向，以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核心，注重平时征集储备与战时动员征召一体设计。三是注重体系设计。紧密融入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总体进程，搞好关联法律法规的衔接对表，准确把握立法颗粒度，对征兵工作的全流程进行体系设计、整体优化，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责权明晰、平战衔接、快捷高效的新时代征兵工作体系。四是推动创新发展。积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紧跟国家法治化进程，充分依托现代移动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成果，改进征兵工作方法手段，推动征兵工作转型升级。

问：这次修订明确党对征兵工作的领导是如何考虑的？

答：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新修订的《条例》按照兵役法关于“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规定，明确“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开展征兵工作的全过程，始终保证征兵工作的正确方向。

问：这次修订对加强征兵组织领导是如何规定和考虑的？

答：为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层面统筹协调机制，规范地方层面征兵组织领导机构设置，《条例》明确国务院、中央军委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并将高校征兵工作机构建设纳入规范，着力构建从国家到省市县纵向贯通、从政府到高校横向覆盖的征兵组织领导体系。同时，强调地方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依法履职，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征兵辅助工作，为军地协同、政府主导、依法实施征兵奠定组织领导基础。

问：这次修订对兵员征集对象有何新的规定？

答：新修订的《条例》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坚持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明确优先保证大学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规定对高校可以直接分配征兵任务，并建立大学生和有特别要求

的兵员征兵任务统筹机制；明确大学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健全完善高素质兵员遴选机制，更加注重与部队需求精准对接，增加对新兵体能、心理、军事职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实施量化择优定兵。为满足部队主战关键岗位人才需求，明确退役士兵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再次入伍，优先安排到原服役单位或者同类型岗位服役；具备军士条件的，可以直接招收为军士。

问：这次修订对征兵组织实施程序方法有何调整优化？

答：修订过程中，着眼优化组织程序、提升工作效率，系统梳理近年来征兵成熟经验做法，将其上升固化为法规条文。针对兵役登记中暴露的信息更新不及时、结论不准确等问题，规定兵役机关应当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更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核实信息提供协助。为适应当前人口流动特点和未来常态化征兵需要，明确应征公民身体初检不受户籍和应征地域限制，就近便捷进行，初检结果共享互认。为打牢预定新兵依法服役的思想基础，提高入伍适应能力，及时淘汰入伍意志不坚定、患有隐性疾病的青年，在审定新兵前专门新增役前教育环节。

问：这次修订对新兵交接方式有何新的规定和考虑？

答：为保障部队集中精力专司备战打仗，减少部队大量抽调干部骨干领（接）兵对战备训练造成影响，《条例》将兵役机关送兵和新兵自行报到作为重要交接方式突出出来，明确依托新兵训练机构成规模集中组织新兵训练的，由兵役机关送兵或者新兵自行报到，并对新兵交接程序、责任区分等内容进行细化和优化。进一步精简规范新兵交接档案材料组成，并明确档案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和时限要求，确保新兵交接工作稳妥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增强

公民参军入伍的自豪感、责任感、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参军光荣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明确新兵起运时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到达时部队应当组织欢迎。

问：这次修订对新兵检疫复查和退回机制有何新的变化？

答：聚焦部队战斗力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条例》从明确新兵法定身份、纳入军地保险保障体系、明晰退回主体责任、建立帮扶救助保障机制等方面入手，明确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因身体原因不宜服役现役，或者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作退回处理；规定在部队受伤或患病的给予免费治疗，退回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解决退回新兵后顾之忧。同时，规定义务兵有人伍前故意隐瞒犯罪行为的或者记录、故意隐瞒影响服役的严重疾病、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等情形，即使超过退回期限仍作退回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问：这次修订对战时征集有何新的规定和要求？

答：为保障部队正常兵员更替和战时兵员补充需要，《条例》参照各国通行做法，承接国防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专设一章对战时征集问题进行规范。明确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依法采取国防动员措施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战时征集。战时根据需要，国务院、中央军委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征集公民服役的条件和办法，可以重点征集熟练掌握军事技能的退役军人，补充到原服役单位或者同类型岗位，确保快速形成战斗力。同时，为保证战时征集的兵员快速按时补充到位，明确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运送战时征集对象；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为战时征集对象报到提供便利。

（上接第一版）

对新兵档案中的问题，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自收到新兵训练机构公函之日起25日内处理完毕；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当面告知的，应当于新兵起运24小时前处理完毕。

第四十四条 新兵的着装，由军队被装调拨单位调拨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指定地点，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新兵起运前发给新兵。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新兵运输计划。

在征兵开始日后的5日内，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飞机起止地点，向联络保障部队所属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提出本行政区域新兵运输需求。

第四十六条 联络保障部队应当组织军地有关单位实施新兵运输计划。军地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新兵运输工作协调配合，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及时调配运力，保证新兵按照运输计划安全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应当根据新兵运输计划按时组织新兵起运；在起运前，应当对新兵进行编组，并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防止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以及沿途军用饮食供应站应当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有关问题。军用饮食供应站和送兵、领兵、接兵人员以及新兵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到达时，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组织欢迎。

第七章 检疫、复查和退回

第四十八条 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后，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新兵检疫和复查。经检疫发现新兵患传染病的，应当及时隔离治疗，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经复

查发现新兵入伍前有犯罪嫌疑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经检疫和复查，发现新兵因身体原因不宜服役现役，或者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期限，自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之日起，至有批准权的军队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后向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函之日止，不超过45日。

因身体原因退回的，须经军队医院检查证明，由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函告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因政治原因退回的，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事先与原征集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系核查，确属不符合条件的，经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核实，由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函告原征集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第五十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至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后45日内，受伤或者患病的，军队医疗机构给予免费治疗，其中，可以治愈、不影响服役的，不作退回处理；难以治愈或者治愈后影响服役的，由旅级以上单位根据军队医院出具的认定结论，函告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待病情稳定出院后作退回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

第五十一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需回地方接续治疗的退回人员，旅级以上单位应当根据军队医院出具的证明，为其开具接续治疗函，并按照规定给予军人保险补偿；原征集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救治；已经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五十二条 新兵作退回处理的，

征兵工作条例

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做好退回人员的思想工作，派人将退回人员及其档案送回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经与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协商一致，也可以由其接回退回人员及其档案。

退回人员及其档案交接手续，应当自新兵训练机构、部队人员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者征兵办公室人员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五十三条 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退回原因以及有关情况，查验退回审批手续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对新兵档案，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和处置新兵档案。

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退回人员身体复查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规定向指定的医学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医学鉴定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形成最终鉴定结论。经鉴定，符合退回条件的，由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接收；不符合退回条件的，继续服役。

第五十四条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

第五十五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工、复职；原是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入学或者复学。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入伍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期限不受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限制，因被征集服役而取得的相关荣誉、待遇、抚恤优待以及其他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取消、追缴；

（一）入伍前有犯罪行为或者记录，故意隐瞒的；

（二）入伍前患有精神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艾滋病（含病毒携带者）、恶性肿瘤等影响服役的严重疾病，故意隐瞒的；

（三）通过提供虚假入伍材料或者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的。

按照前款规定作退回处理的，由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函告原征集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报军级以上单位批准后，由原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接收。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五十七条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兵役征集费开支范围、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军委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新兵被装调拨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军队被装调拨单位负责保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发新兵被装所需的运输费用列入兵役征集开支。

第五十九条 征集的新兵，实行兵役机关送兵或者新兵自行报到的，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兵集中点前往新兵训练机构途中所需的车船费、伙食费、住宿费，由新兵训练机构按照规定报销；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的，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需费用由部队负责保障。军队有关部门按照统一组织实施的军事运输安排产生的运费，依照有关规定结算支付。

第六十条 送兵人员同新兵一起前往新兵训练机构途中所需的差旅费，由新兵训练机构按照规定报销；送兵人员在新兵训练机构办理新兵交接期间，

住宿由新兵训练机构负责保障，伙食补助费和返回的差旅费用列入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六十一条 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退回不合格新兵的费用，在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退回手续之前，由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负责；办理退回手续之后，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人员返回的差旅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其他费用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

第六十二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批准入伍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向本级财政、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当年批准入伍人数，用于制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分配方案。

第九章 战时征集

第六十三条 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依法采取国防动员措施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战时征集。

第六十四条 战时根据需要，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征集公民服役的条件和办法。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重点征集退役军人，补充到原服役单位或者同类型岗位。

第六十五条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根据战时兵员补充需求，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战时征集的条件和办法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应征公民接到兵役机关的战时征集通知后，必须按期到指定地点参加应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

问：这次修订对加强征兵综合保障有何新的规定？

答：为适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融合政策制度改革优势，《条例》就新时代征兵工作保障作出新的规范。明确将征兵信息化建设纳入国家电子政务以及军队信息化建设，实现军地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精准高效做好征兵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建立公民应征保险保障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细化征兵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办法，明确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为解决征兵工作存在的法律责任界定模糊、违法惩处执行困难等问题提供依据。

问：请谈谈下一步对贯彻落实《条例》有什么考虑和建议？

答：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础工程，军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抓好学习宣传。结合一年两次征兵，采取全员覆盖、分级组织的方式，指导各地全面深入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征兵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持续推动《条例》宣传解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征兵的浓厚氛围。二是严格依法实施。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军地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深入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严格依法开展征兵工作，切实将国家政策考量、改革初衷融入工作实践。三是完善配套政策。中央和国家机关、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将依据新法新规，研究制定征兵相关配套政策规定；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尽快修订配套的地方性条例，切实形成依法征兵、精准征兵、高效征兵的良好局面，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必须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战时征集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运送战时征集对象；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为战时征集对象报到提供便利。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有服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役的，依法给予处罚。

新兵以逃避服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对单位及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军队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征集公民到中国民兵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三条 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现役军官（警官）、军士（警士）的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办理入伍手续等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